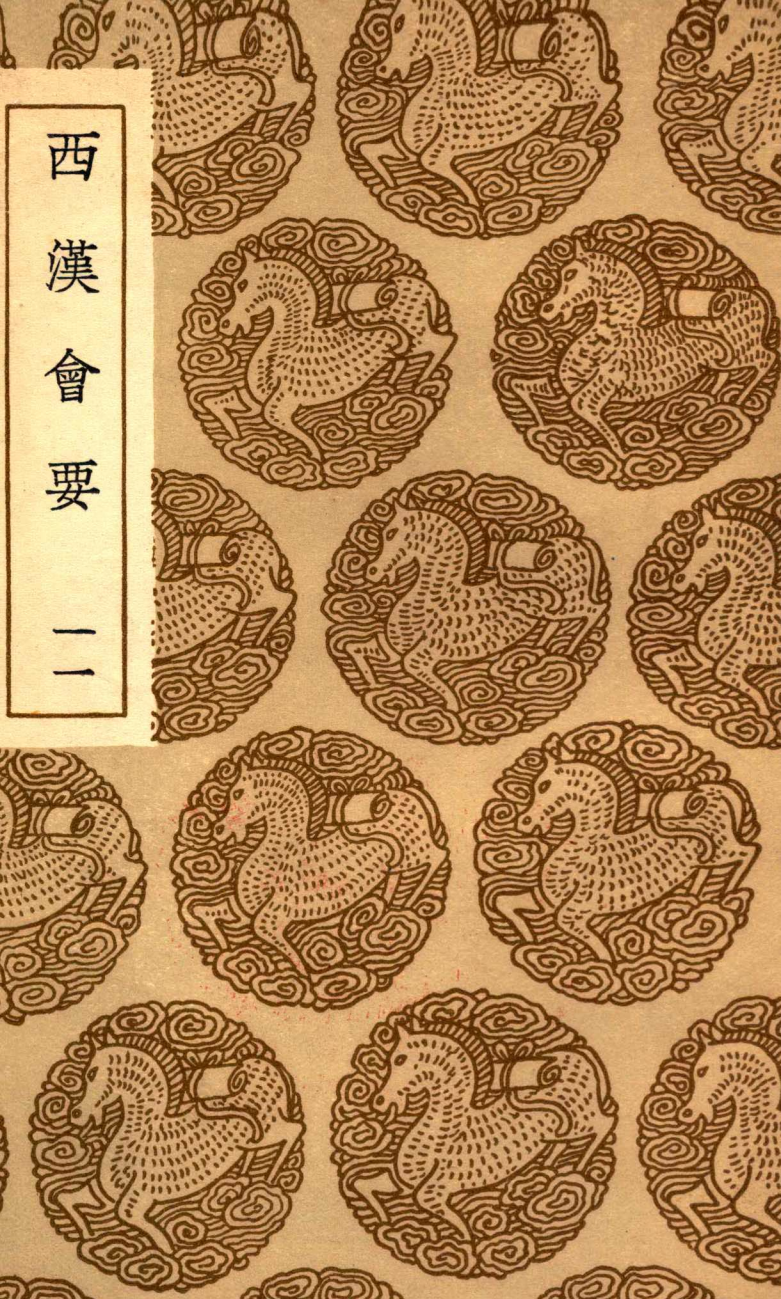


西漢會要二





西漢會要

(一十)

徐天麟撰

西漢會要卷四十七

宋徐天麟撰

民政二

傅籍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本紀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天麟按高紀發關二寸以下爲疲癯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五十六乃免爲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歲也今景帝更爲異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傅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更役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人一倍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漢興循而未改仲舒疏董更賦昭紀如澹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三十倍多於古也更音工衡反漢興循而未改。仲舒疏董更賦昭紀如澹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一更是爲卒更也。賁者欲得顯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縣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日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

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文帝偃武行文丁男三年而一事賈捐之傳如淳曰常賦歲一事

吳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平賈吳王漢傳

漢氏常有更賦罷癘咸出食貨志王莽下令云云晉灼曰雖老病皆復出口算

昭帝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本紀

鄉役

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百官表漢官儀曰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刀持盾被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賊

泛役著外縣並雜錄附

惠帝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師古曰吏有罪者罰而役之

成帝和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縣六月溝洫志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縣戍六月也著謂著于簿籍

後二歲。河復決。作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平賈者。平賈謂願也。其受平賈者。不在著外繇之數。哀帝建平二年。葬帝太后定陶。發陳畱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本紀按漢世力役非一。姑舉此數條以見役法之例。

雜錄

文帝時。鼂錯說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食貨志上。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賈誼傳。

信武侯靳歙坐事國人過律免。功臣表師古曰。事謂役使之也。

復除

從軍

漢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高紀下同。

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

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賦三歲。

六月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

豐沛。

高祖十一年四月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以沛爲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請復豐乃並復豐比沛。並本紀

民產子。

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本紀

三老。

漢二年置鄉三老擇鄉三老爲縣三老復勿繇戍。本紀

孝弟力田。

惠帝四年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本紀

武帝元朔元年詔曰朕旅耆老復孝敬。本紀

高年。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夏山傳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本紀

四月。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本紀

邊郡。

鼂錯說文帝募民守塞。皆賜高爵。復其家。本傳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賈誼傳

舊都。

文帝三年。幸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本紀

守冢。

高祖十二年。詔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

它事。本紀

給祠。

武帝登禮中嶽。以山下戶凡三百。封塞高。爲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郊祀志

宗室。

文帝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本紀

功臣後。

宣帝地節二年詔曰。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無有所與。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毋嗣者復其次。並本紀。

博士弟子。

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儒林傳序。

通經。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儒林傳。

車騎馬。

鼂錯疏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食貨志。

入奴婢。

武帝府庫並虛。迺募民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食貨志。

買復。

鼂錯疏曰。令民入粟至五大夫。乃復一人耳。

桑宏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武帝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以上並食貨志

元帝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本紀

流民。

宣帝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本紀下同

本始三年大旱三輔民就賤者且毋收事。

執喪。

宣帝地節四年詔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本紀

宮人。

景帝遺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本紀

節婦。

平帝復貞婦鄉一人。本紀

西漢會要卷四十八

宋徐天麟撰

民政三

置三老賜帛附

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本紀

文帝十二年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常員本紀

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百官表

武帝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循行天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本紀

賈山曰天子之尊養三老于太學親執醬而饋執爵而醕祝饌在前祝鯁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賈山傳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項羽無道放弑其主天下之賊也夫仁不以勇義不以力三軍之衆爲之素服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此三王之舉也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于是漢王爲義帝發喪兵皆縞素高紀

武帝遣司馬相如曉諭巴蜀。責三老以不教誨之過。司馬相如傳

戾太子發兵誅江充。長安中擾亂。言太子反。上怒甚。壺關三老茂上書。竊以爲無邪心。書奏。天子感悟。戾太子傳

王尊爲京兆尹。坐免。湖三老公乘輿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功效日著。書奏。天子復以尊爲徐州刺史。王尊傳

王尊爲東郡太守。河水盛溢。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請以身填金隄。水波稍却。白馬三老奏其狀。制詔秩尊中二千石。同上

黃霸守潁川。吏民興於行誼。賜三老爵及帛。黃霸傳

韓延壽守馮翊。有昆弟訟田。延壽曰。咎在馮翊。移病不聽事。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韓延壽傳

賜三老帛

高祖以十月賜酒肉。見上

文帝十二年遣謁者勞賜三老帛人五匹。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賜縣三老帛人五匹。鄉三老人三四。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三老帛。

四年加賜三老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賜新蔡三老帛有差。

元帝初元元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五年。賜三老帛人五匹。

永光二年。賜三老帛。

建昭五年。賜三老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三老錢帛。

綏和元年。賜三老帛。

尊高年。附。賜帛。

文帝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

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師古曰。稟給也。鬻。薄糜也。給米使爲糜鬻也。豈稱養老

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八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

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

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本紀。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賈誼傳。師古曰。一子不事。蠲其賦。賦。二口之算。賦也。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

四月。詔民年九十已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

武帝元狩元年。詔曰。朕哀夫老。託孤寡鰥獨。或匱于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有寃失職。使者以聞。

元帝初元元年。遣使存問耆老。

建昭四年。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耆老。

成帝永始三年。臨遣太中大夫嘉等存問耆老。並本紀

賜高年帛

武帝元狩二年。遣謁者賜年九十已上。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已上。米人三石。

元封元年。加年七十已上。帛人二匹。

二年。賜高年米人四石。

宣帝地節三年。加賜高年帛。

元康二年。賜高年帛。

三年。賜高年帛。

神爵元年。賜高年帛。

四年。賜高年帛。

五鳳三年。加賜高年帛。

甘露二年。賜高年帛。

元帝初元四年。賜高年帛。

永光元年。賜高年帛。

成帝鴻嘉元年。加賜高年帛。

永始四年。賜高年帛。

平帝元始四年。賜高年帛。以上並本紀。

賜孝弟力田錢帛。附。賜爵。

孝文十二年。遣謁者勞賜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本紀下同。

後七年。遣詔賜孝弟力田金錢帛。各有數。

武帝元狩元年。賜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帛人三匹。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孝弟力田帛。

四年加賜孝弟力田帛人二匹。

甘露三年鳳皇集新蔡賜孝弟力田帛。

元帝初元元年賜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五年賜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

永光二年賜孝弟力田帛。

建昭五年賜孝弟力田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孝弟力田錢帛有差。

綏和元年賜孝弟力田帛。

哀帝卽位賜孝弟力田帛。

宣帝神爵四年黃霸治行第一潁川孝弟力田皆以差賜爵。黃霸傳按紀云一級。

成帝建始三年賜孝弟力田爵二級。

河平四年賜孝弟力田爵二級。並本紀。

恤鰥寡孤獨

文帝十三年賜天下孤寡布帛絮。按賈山傳云出帛十萬匹以賑貧民。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存問，致賜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縣鄉卽賜毋贅聚。六年，遣博士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

元封元年，加孤寡帛，人二匹。

二年，賜孤獨米，人二石。

五年，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六年，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太始三年，賜鰥寡孤獨帛，人一匹。

宣帝卽位，賜金錢，鰥寡孤獨各有差。

地節三年，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貸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

元康元年，加賜鰥寡孤獨帛。

二年，賜鰥寡孤獨帛。

三年，賜鰥寡孤獨帛。

四年正月，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